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4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69 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保证风险等。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经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 年10 月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2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5、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6、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37、持有到期：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过渡期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至相应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38、到期操作期间：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及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共计6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9、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申购，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40、过渡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折算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42、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3、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44、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45、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46、认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47、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48、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49、保本金额：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5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51、保本：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证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53、保证：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54、保证合同：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签订的《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5、保本赔付差额：指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5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按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1、《业务规则》：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6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子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9、元：指人民币元

7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鹏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46666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峻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浩鸣先生，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亦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黄鹏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宋宇先生，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督察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副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盟银行(UBS)上海代表处副代表、授权官员、美国培基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2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冰峰先生，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监局副处级职务。200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拟任基金经理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陆皓来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骆泽斌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江小霞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下转B14版)

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TAY SOO MENG(郑树明)先生，董事。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历任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审计师，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行政及财务部门主管、董事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新加坡执行长。

李维森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编辑、澳大利亚麦角理大学经济学讲师。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WEIDONG WA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tin(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张悦女士，监事长。硕士，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兼纪委副书记、稽核审计部经理、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北京石油交易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计财部会计、企管部企业管理岗，中海石油总公司平湖生产项目计财部经理，中海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

Denis LEFRANC(陆云飞)先生，监事。法国国籍。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副执行总监。历任法国期货市场监管委员会审计师，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法务部门副主管，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法律主管及法律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执行长，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执行长。

王红女士，职工监事。研究生毕业。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历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储运科科员，北京中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7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贺俊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渠道及客户服务总监。历任上海市邮政储汇局稽核员，中国银河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营业部柜员、场内交易员、业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交易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客户服务部副总监、客户服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宋宇先生，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督察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副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盟银行(UBS)上海代表处副代表、授权官员、美国培基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2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冰峰先生，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监局副处级职务。200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拟任基金经理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陆皓来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骆泽斌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江小霞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下转B14版)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69号文《关于核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7月2日起至2013年7月2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指定的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募集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而在该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如发生比例配售，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最后发售日之前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最后发售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最后发售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最后发售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有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13年7月2日起至2013年7月26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18%
3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例：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9,900.99＋3.00)/1.00＝9,903.99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3.99份。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基金的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 至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个人银行卡(不含信用卡)；

(3)完成开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权益须知及业务须知》，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个人银行卡(不含信用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3)任一与开户者同名的储蓄账户凭证复印件；

(4)签署《风险提示函》；

(5)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适